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R&S 402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M(2) in HAD K&T DC/13/9/19B/14 Pt.3
電話	Tel.:	3509 8124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傳真：2425 4299)

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主席
方平議員, JP

方主席：

關於李志強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對體育總會監管事宜提交的文件

民政事務局於2月26日得悉有關李志強議員致葵青區議會所述議題的函件。由於本局相關人員在3月13日已有公務安排，因此抱歉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就有關議題，我現按函件的分項以書面回覆如下。

- 1 & 3. 根據現時的國際體育架構，香港的體育總會均同時得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的國際體育協會認可，獲授權在香港根據所定規則（包括安全方面要求）組織、管理及推動所屬體育項目的本地活動。

現時，政府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提供恆常的資助及場地支援，協助他們推廣個別體育項目。我們一方面尊重體育總會的自主權和獨立運作，另一方面會根據現行機制監察公帑的有效運用，以推動體育發展。

體育總會是非牟利團體，也是註冊的獨立法人，他們須按照其會章推動體育活動。就射擊項目而言，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屬相關項目的體育總會。據我們了解，香港射

擊總會於2012年及2013年期間曾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即訴訟編號HCAL21/2012及CACV174/2012)，要求覆核香港射擊聯合總會拒絕該會恢復會籍申請的決定，但並不成功。當局尊重法院的裁決。

2. 為了善用臨時空置的政府土地，政府會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批出土地作臨時用途。大部分短期租約都是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例如作收費公眾停車場、倉庫等用途。

若短期租約的申請人為非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屬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並獲相關政策局給予「政策支持」，而其他部門不提出反對，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便會直接批出短期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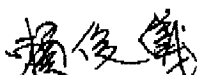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作為政策局的角色是從體育發展的角度考慮是否給予政策支持。一般而言，對於短期租約用作體育用途的申請，局方會按照既定機制予以審視，主要的條件包括申請機構必須是香港認可的體育總會或獲其支持的體育屬會。局方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申請是否符合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財政承擔是否可行、土地屬區的社區人士支持等，而作出決定。所有運動項目用地均按上述機制處理。

香港射擊總會之前亦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位於葵青區九華徑一號配水庫的政府土地。由於該會並不再符合上述機制的要求，當局已於2011年5月16日向該會發出取消短期租約的通知信，要求該會於2011年8月31日交還有關土地。該會一名會員於2011年8月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即訴訟編號：HCAL67/2011)，要求推翻政府向香港射擊總會收回有關土地的決定，但不成功。由於該會一直並沒有按要求交還有關土地，當局須展開取回土地的法律行動。法院已於2013年6月11日(即訴訟案編號HCA1093/2012)裁定香港射擊總會須交還有關土地予政府。當局正根據有關裁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收回土地。

4. 我們明白基於不同原因，不同的體育運動在香港的發展步伐及需要並不一樣。故此，在資源的分配及提供支援方面，政府會配合個別體育總會的情況而給予適切的協助。

倘若你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3509 8124，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賴俊儀  代行)

2014年3月11日